

# 人事服務簡訊

103年9月17日出刊

##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為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 教育部函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3. 本校修正發布[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條文，詳參[對照表](#)。
4. 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為落實覈實考評，以達考績激勵性目的，修正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要件，並增訂前揭專案考績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增進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範意旨及內容之瞭解，期進一步落實辦理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作為各機關辦理訓練進修事項之參考。
6. 教育部函以，103 年底適逢九合一選舉，請各級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確實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7.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同時規定，獲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8. 銓敘部函釋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 [公教人員保險法](#) 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 (1)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
  - (2)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者：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3) 重複加保期間在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者：
    - 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9. 銓敘部函釋已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主張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或第 49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構）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
10.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5、12 條條文，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調高兼職所得之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當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目前為 19,273 元），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11. 教育部重申教師借調辦理退休相關規定：
-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即退休規定（年滿 65 歲），且無第 12 條、第

13 條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情形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

- (2) 銓敘部令釋略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11. 103 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

12. 本校發布修正[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修正內容係依行政院規定將本委員會顧問任期修正為 1 年。

13. 重申計畫主持人以科技部補助經費進用專兼任助理，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重點如次：

- (1) 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須為在學學生，休學或畢業即不得擔任；外籍人士應先辦工作證才可以進用。
- (2)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含臨時工)；兼任助理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之助理人員(含臨時工)；已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支領研究助學金者，不得再支領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 人事業務報導

1. 本校第 2 次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作業進度如下，相關資訊請詳見[校長遴選專區](#)：

- (1) 103 年 7 月 14 日(週一)收件截止，計有 9 人遞件。
- (2) 103 年 8 月 16 日(週六)遴委會第 5 次會議確認參選人資格。
- (3) 103 年 9 月 6 日(週六)遴委會第 6 次會議遴薦 5 位校長候選人。
- (4) 103 年 9 月 22 至 26 日(週一至週五)於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個別候選人公聽會共 5 場。

- (5) 103 年 10 月 7 至 8 日(週二至週三)於行政大樓 2 樓教授休息室辦理行使同意權作業。
2. 為辦理本校講座遴聘作業，各單位如有推薦 104 學年度新(續)聘兼任講座教授人選，提經各學院之講座遴委會、教評會或特聘教授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推薦，相關資料並請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前逕送人一組彙辦。
  3. 擬申請 104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請依時程於 103 年 9 月底前將升等案送所屬系(所)，並請各系(所)院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4. 本學期應接受基本績效評量教研人員名冊，業函送各院(中心)系所轉達應受評教研人員確認；名冊同時分送教務處等相關業務單位，請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前產出評量資料，分送各院(中心)、系(所)及受評教研人員參辦。本學期共有 51 位教研人員應接受評量。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5.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之日期如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前 10 個工作天陳核完竣，儘速送人事室承辦組彙辦，逾期案件須留待下次會議審議：
    - (1) 第 31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召開，下次會期為 103 年 11 月 5 日。
    - (2) 第 193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訂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下次會期為 103 年 11 月 17 日。
  6. 本校 103 學年度「教授/研究員休假研究申請」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研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請各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週五)前將申請表送人二組彙辦。
  7. 為慶祝 103 年教師節並表達對全體同仁之敬意與謝意，訂於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四維堂舉辦教師節敬師活動，將頒獎表揚 103 年資深優良教師共 52 位，101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共 31 位，及優良導師 12 位；另並發放每位同仁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提貨券 500 元。

8. 103 年度行政人員數位學習時數競賽活動，獲獎人員名單業公布於[人事室網站](#)，前 3 名獲獎同仁將頒給 800 元至 500 元不等之圖書禮券，另有 6 位同仁各獲贈經典好書 1 本，以資鼓勵。
9. 為推動終身學習，建立書香社會，國家文官學院訂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週二）下午 7 時至 9 時，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本次導讀書目為《為什麼我們這樣生活、那樣工作？》，參與者可獲得 2 小時終身學習認證時數，有興趣的同仁請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報名。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更新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供同仁查詢運用。另為維護資料正確性，各單位如有性別專業人才資料異動或新增等情事，請即時查填「[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送人二組彙辦。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建置行動學習平台，提供全球財經趨勢、管理類電子書、管理類影音、英語學習類及 TED 精選等學習資源，歡迎同仁廣為運用。（[宣導簡介超連結](#)）
12. 為提高本校同仁行政績效、增進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校 [103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9 月 16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進行「[大腦與人生](#)」專題演講，獲聽眾熱烈迴響。
13.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加強對被保險人、要保機關及外界對公保相關業務之瞭解，於其[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公保服務」項目，提供最新消息、公保相關法規、保險俸（薪）給標準表、保險權利義務、公保園地等眾多資訊服務。
14. 本校職員（含銓敘、未銓敘人員及駐衛警）及約用人員 103 年度第 2 次（5 至 8 月）平時考核案，業將考核表函送各單位，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週二）前完成評擬，職員部分送人二組彙辦，約用人員部分送人四組彙辦。



### 103 年新北市孝行楷模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學務處住宿組	黃承志	技術組員

賀

### 103 年度行政人員數位學習時數競賽獲獎名單：

名次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1	國際事務學院	雷龍建	組 員
2	國關行政組	劉克海	技 士
3	社資資料組	黃邦欣	編 審
4	圖書館分館	黃淑蘭	編 審
5	公企中心圖資組	詹惠娟	組 員
6	外 交 系	陳怡萱	一級行政組員
7	圖書館典閱組	胡雅萍	組 員
8	應 物 所	陳敏霞	行政專員
9	社 科 院	閻泐素	一級行政組員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調升	1	秘書處	專案一級行政專員	葉巧雯	103/09/05	
新聘	1	斯拉夫文系	教授	莉托斯卡	103/08/14	
	2	附設實小	代理教師	陳昕	103/08/25	
	3	斯拉夫文系	副教授	捷米多夫	103/09/01	
	4	土文系	副教授	古雷德	103/09/03	
	5	政治系	客座教授	曹景鈞	103/09/10	
新進	1	總務處	一級技術組員	陳玟綺	103/08/18	
	2	阿文系	行政專員	余瑞庭	103/08/20	
	3	外文中心	行政專員	鄭如希	103/08/25	
	4	國際事務學院	定期約用人員	魏綺慧	103/09/01	
	5	主計室	組員	簡宏志	103/09/01	
	6	教發中心	約用職代	洪小涵	103/09/01	
	7	研總辦公室	博士後研究人員	曹家榮	103/09/09	
離職	1	圖書館	組員	謝志誠	103/09/15	



# 心靈小品

## 生命的每一天

「如果把生命的每一天，每一次呼吸，都看待為正在雕琢的藝術品，那將是怎樣的生命形態？把自己想成一件未完成的藝術，每一天裡的每一秒鐘，一件偉大的藝術創作隨著一次次的吐納而逐漸成形。」藝術家克倫姆（Thomas Crum）說道。為什麼要活在當下？簡單的說，如果我們能夠去體驗生命中的每一分每一秒，真正的滿足就在當下，而不是渺茫不可知的未來。

想做、該做的事這麼多，何不趁現在？禪宗講修行，就是吃飯時吃飯，睡覺時睡覺，做好當下要做的事，體會當下的感覺，用心去活，這就對了。在英文裡，present 有兩個意思，一是禮物，一是現在。「現在」，就是上天賜與的禮物。與所親愛的人共處，尤其如此。

作家李黎說：「在我們的一生之中，或多或少總會面對一種遺憾；有一些人，會讓我們感嘆遇到得太晚了；不是對方錯過了自已生命中的純真年代，就是我們未及時趕上對方精采飛揚的某一段人生。不僅對人如此，有時面對一個地方，甚至一本好書，也會興起一份未能及早相識的惋惜之感。」遺憾在所難免，然而事實如此，又當如何？李黎末了說得好：「遇上了，就不晚了。」

「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失去親人，失去伴侶，我們才開始懷念他；大病住院，才發現健康的可貴。每一次的天災人禍，每一次的生離死別，往者已矣，生者痛不欲生，有的不甘不捨，有的怨嘆命運，但更多的是，悔恨對方存活時，未能好好相處，留下無比遺憾。

我們常在懊惱中度日，然後立誓，從今以後要如何云云，事後卻往往忘了自我的承諾，直到下一次的後悔。西方一句話說得好：「要活得像明日就要死去一樣。」不是要消極度日，不是要盡情享受，不是要短視近利，不是麻木苟活。相反的，是把握當下：發揮生命價值，幫助需要幫助之人，奉獻你的大愛。

※本文係由網際網路或轉寄之電子郵件擷取，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亦無法確知作者及著作權之歸屬，並僅供非營利教育目的使用。如有侵權之虞，請即告知承辦人撤除。

